

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

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《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》的程序及内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人对该议案表示同意。

独立董事：

签 名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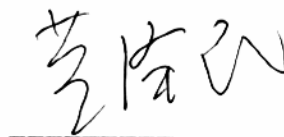
谈 敏



储一昀



黄泽民



二〇一五年四月十七日